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7,952,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268,808.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秦庆平、王咏梅、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62元/股,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9日起,"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14日起,"金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16	2025/9/17

1、调整前转股价格:7.62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7.3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1)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

(3)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3,908,508.99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0)。

(4)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96,775,861.20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0)。

(5)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3,426.8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

(6)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9,707,200.08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47)。

(7)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1,754,285.36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0)。

(8)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9.75元/股调整为7.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本次调整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 - D=7.62元/股-0.235元/股≈7.39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能转债"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9月1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金能转债"转股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居然控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收购人杨芳女士出具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杨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杨芳女士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0.8264%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3.1308%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47%股份,居然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建材")间接持有公司11.48%股份。

2025年7月2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汪林朋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居然控股94.02%股权(即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100%股权,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持有居然控股4.5935%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居然控股69.6190%股权,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慧鑫达建材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即汪林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

根据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5)京国信内民证字第4102号),被继承人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居然控股16.7003%股权、中天基业100%股权、致达建材100%股权等财产,前述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汪林朋先生的遗产,鉴于被继承人汪林朋先生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表示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汪林朋先生的前述遗产,因此,被继承人汪林朋先生的前述遗产由其配偶杨芳女士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慧鑫达建材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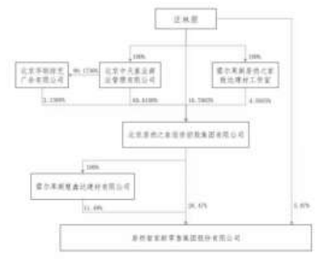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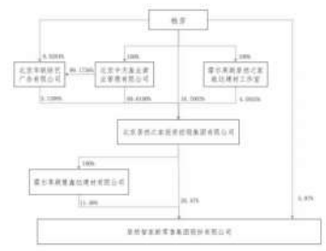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杨芳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人"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文名称已由"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O Home Collection Group Co.,LTD."变更为"DO&SHUIHUA Group Co.,LTD.";

2、公司证券简称由"帝欧家居"变更为"帝欧水华",英文简称由"DOJJ"变更为"DO&SH",启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3、公司证券代码"002798"保持不变;

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帝欧转债"及代码"127047"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 Home Collection Group Co.,LTD.	DO&SHUIHUA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帝欧水华
英文简称	DOJJ	DO&SH
证券代码	002798(不变)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1

3、法定代表人:朱江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5、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6、注册资本:40514.7949万人民币元

7、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5年9月10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帝欧家居"变更为"帝欧水华",英文简称由"DOJJ"变更为"DO&SH"。公司证券代码"002798"保持不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帝欧转债"及代码"127047"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发布《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已恢复生产,停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鲁忠芳发来的《股份变动告知函》获悉,股东鲁忠芳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东鲁忠芳于2025年1月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名下5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被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99%减少至17.99%,权益变动触及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5月21日,因李永新与刘翔的借贷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名下5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被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暨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鲁忠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东鲁忠芳于2025年1月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不涉及减持预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李永新)	5,750	0.93
A股(鲁忠芳)	400	0.06
合 计	6,15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7,105.90 / 18.99	110,955.90 /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05.90 / 18.99	110,955.90 / 1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00	0 /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永新、鲁忠芳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06名(其中3名股东同时持有A、B股),代表股份789,641,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6,635,367股,下同)的26.20%。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25名,代表股份686,08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6%;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84名,代表股份103,55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3人,代表股份140,064,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102,77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5人,代表股份686,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5人,代表股份686,08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2.7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75,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2人,代表股份37,288,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4%。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	768,611,044	97.34%	20,189,485	2.56%	840,837	0.11%	通过
		B股	103,371,504	99.83%	112,421	0.11%	67,600	0.07%	
		中小股东	119,034,002	84.99%	20,189,485	14.41%	840,837	0.6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